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賴莉婷

電話：7265727#17

電子信箱：tinglai93@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400954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及第14條之附表(共3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40095421_ATTACH1.pdf、376470000A_1140095421_ATTACH2.odt、376470000A_1140095421_ATTACH3.pdf)

主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700338A號、原民教字第11400092001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700338D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命令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陳科員，電話：(04) 3706-1252。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人事室 收文:114/03/20



1140001098

有附件